

合同归档号: _____

国内旅游委托合同

国内旅游委托合同

甲方：(组团社)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职务:

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经营地址:

经办人: 曹园 职务:

联系电话: 18810105420 传真:

乙方：(地接社) 新疆逍遥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王燕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13669996961 传真:

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L-XJ-CJ00031

经营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区伊宁路 89 号新丰大厦A座905 室

经办人: 顾沙 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电话: 18999175987 传真: 0991--55878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旅行社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甲方将其组织的旅游者交由乙方接待, 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标准和要求, 为甲方组织的旅游者提供接待服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构成

下列内容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行程确认件》;
2. 双方业务往来确认;
3. 双方就未尽事宜达成的补充协议;
4. 财务确认及结算单据;
5. 本确认件的扫描件与原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其他约定: _____。

第二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和乙方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设立的旅行社或分社, 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资质, 且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资质有效存续。

双方均应于签订合同前向对方提供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许可证 (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旅

行社责任保险单等文书复印件。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变更一方应于变更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更新后的材料。

第三条 《行程确认件》订立

甲方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与乙方洽谈接待相关事宜，在此过程中双方最终达成一致的事项，应形成《行程确认件》，并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行程确认件》应明确以下内容：旅游者人数及名单；接待费用和付款时间；抵离时间、航班、车次；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标准；游览行程安排、游览内容及时间；自由活动次数及时间；对导游的要求等。

第四条 《行程确认件》变更

《行程确认件》一经确认，单方不得擅自变更。

出团前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确需变更的，经协商一致，就变更后的内容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紧急情况下，双方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进行协商，但应在紧急情况消失之日起 5 日内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出团后《行程确认件》不得变更。

第五条 接待服务要求

乙方接待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双方约定的接待服务标准；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第六条 接待费用结算

(一) 付款期限：8 月 30 日前支付 80 万元整；9 月 6 日团队抵达前再次支付 103 万元整；剩余 团队尾款于 11 月 1 日前全部支付清；甲方逾期付款，每超过一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款， 数额 5%的违约金 ；逾期 30 日，乙方有权在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要求甲方立即支付剩余团款。

(二) 结算方式： 公账对公账
名称：新疆逍遥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账号：6505016161500000308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1. 乙方应配合甲方关于接待费用结算的要求及时填写结算单，并加盖乙方财务专用章，送达甲方财务部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结算单据后 7 日内核对，并按约定时间，按时足额支付接待费用。

2. 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行程确认件》约定的接待费用和付款时间支付接待费用。

第七条 合同义务

(一) 甲方义务

- 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限、数额支付接待费用；
- 2. 甲方应真实、明确说明接待要求和标准；
- 3. 甲方应对乙方完成接待服务予以必要协助。

(二) 乙方义务

-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安排旅游行程、旅游景点、服务项目等，不得因与甲方团款

等纠纷擅自中止旅游服务；

2. 乙方应选择具有相应经营资质和接待能力的旅游辅助服务者；
3. 乙方应积极做好各项接待工作。

(三) 双方共同义务

1. 双方约定的接待费用不应低于接待成本；
2. 双方的约定不应损害旅游者的合法权益；
3. 一方违约后，对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4. 双方均应保守经营活动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第八条 风险防范

1. 甲方和乙方均应按法律法规规定足额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2. 甲方应提示其组织的旅游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 乙方为甲方组织的旅游者安排的车辆及驾驶员必须具备合法有效资质；
4. 甲方和乙方均应保证旅游者的安全，对于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事项，应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发生和扩大；
5. 乙方接待过程中，旅游者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采取救助措施，及时向甲方反馈信息，收集和保存相关证据。属于旅行社责任，甲方和乙方在责任划分明确后15日内根据各自承担的责任进行结算；属于第三方责任，乙方应协助旅游者索赔。

第九条 旅游纠纷处理

旅游者在乙方接待过程中提出投诉的，乙方应尽力在当地及时解决，未能在当地解决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旅游者投诉等服务质量纠纷，及时提供所需证据材料。

因甲方原因导致行程延误、更改、取消等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接待服务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服务质量赔偿参照国家旅游局制定的《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依照法院、仲裁机构裁决所确定的数额标准进行赔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合同任何一方的事由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根据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合同任何一方的事由的，不能免除责任。

一方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合同任何一方的事由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紧急情况下，一方应采取合理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合同任一方的事由导致行程延滞，甲方和乙方应及时与旅游者协商，经旅游者同意调整行程的，所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因如下情形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应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 接待要求、标准等信息说明不明确或错误；

(2) 未对乙方完成接待服务予以必要协助；

(3) 甲方假冒旅游者名义投诉乙方，骗取乙方赔偿款或者得到乙方赔偿款后，未付给或少付给旅游者的，按投诉赔偿款的五倍赔偿乙方；

(4) 以旅游者受到人身伤害等为理由拒绝支付旅游费用。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选择有相应经营资质和接待能力的旅游辅助服务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团接待费用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乙方未能在当地解决旅游者提出的投诉，又未及时通知甲方的，乙方应就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未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在各自责任范围内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泄露在经营活动中获取的商业秘密，违约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当团接待费用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 甲方超出约定付款期限30 日以上未支付接待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因乙方原因引发旅游者有责投诉、仲裁或者民事诉讼3 次（含本数）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或旅游者造成经济损失，乙方拒不改正或拒绝赔偿3 次（含本数）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双方约定合同解除的其他情形：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单团接待业务引发的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 种方式解决（选择一种）：

1. 提交仲裁，双方约定仲裁委员会为北京仲裁委员会（标明仲裁委员会所属地区和名称）；

2. 提起民事诉讼，双方约定诉讼管辖地为乙方（限于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

第十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2023年5月1日起，至2024年5月1日止。一方可于合同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向另一方书面提出续签合同。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已确认的接待计划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明细：

- (一) 甲乙双方基本情况资料；
- (二) 甲乙双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 甲乙双方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四) 甲乙双方旅行社责任保险单复印件；
- (五) 旅行社安全管理制度；
- (六)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七) 旅游服务质量标准。

甲方(签章):

经办人(签名):

签约地点:



乙方(签章): 新疆逍遥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名):

签约日期: 2023 年 8 月 日


 用章
 845

用章
845

845

845

845

845

845

845

845

845

845

845

845

845

845

845

845

845

845

入，各种各样的矿石镶嵌在矿洞的外壁上，裸露在外面，有的晶莹剔透，有的在灯光的照射下闪闪发光，原来这就是我们国家的财富，原来这就是矿石，太意外了！让您感受心中的澎湃，让您感受矿洞的神圣，感受祖国在你心中的伟大，新疆人民崇高的品质。

晚餐。

晚餐后办理入住。

早餐：酒店早餐

午餐：桌餐

晚餐：桌餐

今日温馨提示：

1. 216 国道全线限速，行车时间略长；
2. 恰库图镇和可可托海镇都是小镇用餐和住宿条件有限，请谅解；
3. 三号矿坑分为矿坑、矿洞和博物馆，博物馆是以参观展览为主；矿洞是排队下洞，讲解员或导游进行讲解，矿坑是最佳照相点，请遵守秩序；

第三天：可可托海-北屯（约 220KM 行车约 3.5 小时）

今日主题：游览可可托海景区和可可苏里景区

行程参考时间：

酒店用早餐

早餐后前往【可可托海景区】，可可托海哈萨克语的意思为“绿色的丛林”。蒙古语，意为“蓝色的河湾”。这里是全国第二冷极，可可托海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批准列入世界地质公园网络名录；稍后坐区间车进入可可托海核心景区，秋季的可可托海犹如人间仙境，凉爽适宜的气温、简约而又不失旖旎的原始风光是您的向往。连绵排列的花岗岩山峰，象牙石数不胜数，瀑布化石、将军峰、倒靴峰、骆驼峰、神像峰，成片的野生白桦林便映入眼帘，区间车只能抵达神钟山，可沿着额尔齐斯河步行进入景区深处，可看见瀑布和温泉（步行 15 公里，这是徒步爱好者的天堂），我们将在此停留 2 小时。

前往餐厅用午餐

午餐后前往可可托海镇【可可苏里】景区行驶 30 公里，行车 45 分钟。可可苏里镜一样的湖面，纯净饱满的蓝，托起丛丛碧绿可爱的芦苇，就像夏日里唯美的赞美诗。随风荡漾的芦苇为你增添了一份柔美，让人想起南国、水乡，禁不住生出水一样的柔情。碧波蓝空里，有鸳鸯戏水、有海鸥掠过、有白鹭起舞、有黑鹤展翅、有灰雁惊鸣。湖光山色中，好一幅诗情画意的画卷，好一派田园风光，好一个西北边陲上的水乡泽国，此处停留 50 分钟；

游览结束后前往北屯行驶 200 公里，行车 4 小时，抵达北屯后办理入住，享用晚餐；晚餐后回房间休息

早餐：酒店早餐

午餐：桌餐

晚餐：桌餐

今日温馨提示：

1. 今日参观可可托海两个景区（可可托海和可可苏里）；
2. 可可托海区间车往返行车 2 小时，区间车只能抵达神钟山，进入景区深处需步行前往 15 公里 1.5 小时，徒步爱好者的天堂，景区内游玩 2 小时；
3. 明天进入禾木和喀纳斯景区，早晚温差大，建议不要在景区内洗澡，以免感冒；
4. 北屯携程三钻酒店住宿条件优良，建议当晚洗澡，把厚衣物提前准备好；

第四天：北屯-禾木（约 250KM 行车约 5 小时）

今日主题：新疆最美公路—禾木公路，景中有路，路边有景，可以拍上一组凹造型的大片；入住禾木村特色木屋，感受原始村落的宁静；

酒店用早餐

早餐后出发前往至【禾木景区】行驶 250 公里，行车 6 小时。在禾木景区入口换乘区间车进入禾木村行驶 20 公里，行车 1 小时（将大件行李放在旅游大巴车上，请携带贵重物品和当晚洗漱用品即可）一路沿蜿蜒盘旋的禾木公路，将两旁的美景尽收眼底，那随着季节颜色变化的树林，偶尔烟雨蒙蒙，会更加有意境；

禾木景区办理入住特色小木屋，感受浓浓的图瓦民族风情，木屋用午餐 1 小时。用餐完毕前往美丽峰，租一匹马前往美丽峰欣赏美景（骑马为自选项目，可根据自身身体情况自行选择），登上观景台俯瞰全景，也可以到白桦林选景凹造型拍大片。高山，云海，树林，草地都可以成为衬托您的背景。禾木桥下潺潺流动的溪水，白桦林的清新文艺，尖顶木屋的原始，都会让您觉得新鲜，留有充足自由活动时间游玩；

入住木屋用晚饭

晚餐后自由活动感受原始村落的宁静，让您细细聆听蛙叫虫鸣的氛围中，漫天的星空抬头寻一颗夜空中最亮的星；

早餐：酒店早餐

中餐：桌餐

晚餐：桌餐

今日温馨提示：

1. 今日会走盘山公路，景色优美，但请做好防晕车的准备；
2. 禾木村整体较原始落后，住宿条件无法和城市地区相比；
3. 禾木门票站换乘区间车时请将大件行李放在旅游大巴车上，只需携带贵重物品和洗漱用品进入景区；
4. 禾木村为原始村落常遇停水、停电等特殊状况，希望游客谅解；
5. 8月底-10月初建议带薄棉服，毛衣，秋裤，禾木景区内早晚温差大，景区建议不要洗澡，以免感冒；

第五天：禾木-喀纳斯-贾登峪（约 110KM 行车约 3 小时）

今日主题：禾木村晨曦—云雾缭绕，炊烟袅袅，欣赏禾木全景，远观日出；喀纳斯观鱼台，攀登 1068 级台阶，站在海拔 2030 米的喀拉开特山山顶一览喀纳斯全景，山顶上与湖面的垂直落差达 600 多米，因此处于观察“湖怪”的最佳位置，

禾木的晨曦是您一定不能错过的风景，建议早起自行徒步前往观景台。薄雾笼罩下的禾木村显得格外的宁静，登上山顶，早有游客架起相机在白色的朦胧中等待日出的到来。不久后，曙光渐渐将整个村子铺满。一刹间，禾木苏醒了。袅袅升起的炊烟，低头吃草的马儿，茂密的树林，半空中漂浮的云海，构成一幅和谐的画卷；这是获奖的最佳拍摄点。

游览结束后，我们可以悠闲的吃过早餐，漫步在禾木村。感受以往生活中没有的宁静安逸，静静坐着发呆都会是一种美好；

禾木景区前往【喀纳斯景区】行驶 110 公里，行车 2 小时。抵达贾登峪享用午餐

出发至前往【观鱼台】—建于海拔 2030 米的喀拉开特（蒙古语意为“骆驼峰”）山顶上，与湖面的垂直落差达 600 多米，因处于观察“湖怪”的最佳位置，故得名观鱼亭。观鱼亭是喀纳斯景点中的极品，是唯一一个能驻足饱览喀纳斯美景的最佳平台。换乘观鱼台区间车游玩，大家可以一起攀登观鱼台 1068 个台阶，到达山顶俯瞰喀纳斯湖全景，还可以漫步喀纳斯湖畔，欣赏这无双美景。

观鱼台游玩后喀纳斯景区内自由活动，可在湖边自由漫步，湖边有游船，坐在船上欣赏湖面景色（游船为自选

项目，可根据自身情况自由选择），也可深入图瓦人家，了解图瓦人天籁之音（自费项目，可根据个人喜好自由选择）；

晚餐

早餐：酒店早餐

中餐：桌餐

晚餐：桌餐

今日温馨提示：

1. 早晨登禾木观景台温度比较低，建议穿着厚外套，晨曦短暂务必守时前往；
2. 由于喀纳斯景区内需要多次换乘区间车，建议尽量精简行李；
3. 登观鱼台爬台阶，建议穿着舒适的鞋子；
4. 喀纳斯景区条件住宿和用餐有限，请谅解；

第六天：二进喀纳斯-布尔津（约 250KM 行车约 5 小时）

今日主题：行程安排轻松惬意，喀纳斯三湾轻徒步；色彩斑斓的雅丹拍摄夕阳；边境小镇特色夜市

行程参考时间：

早餐后办理退房手续二进喀纳斯湖前往湖边观看晨曦，接下来我们把时间交给您，让您慢慢感受这里的美景，体验当地的慢生活，给您有充足的自由活动时间；

乘坐区间车抵达喀纳斯湖的三湾（卧龙湾、月亮湾、神仙湾）游览喀纳斯三湾。您将步行游览三湾。从神仙湾开始漫步在木栈道上依次游览神仙湾 卧龙湾 月亮湾，绝对经典，沿着喀纳斯湖的木栈道徜徉，沿途的景观会让你惊喜不断……是摄影人永远拍不够的景点。一整天的时间只为圆梦喀纳斯湖，对于很多人来说，喀纳斯不是风景，而是一个梦，北疆的野奢之美，只为奔向喀纳斯湖。

贾登峪用午餐后，乘车至【五彩滩景区】行驶 180 公里，行车 3.5 小时。五彩滩毗邻碧波荡漾的额尔齐斯河，与对岸葱郁青翠的河谷风光遥相辉映，可谓“一河隔两岸，自有两重天”，激猛的河流冲击以及狂风侵蚀，形成了北岸的悬崖式雅丹地貌，此地您将停留约 2 小时（五彩滩景区内蚊虫较多，因为这里是与南美亚马逊河流域并列的世界主要蚊区之一，故出行前自备一些风油精、驱虫水、面纱等防护物品）；

游览完毕前往布尔津用晚餐。

✧ 布尔津最为出名的夜市，晚餐后可前往体验。

早餐：酒店早餐

中餐：桌餐

晚餐：桌餐

今日温馨提示：

1. 喀纳斯早上比较冷，请带上厚衣服；
2. 坐区间车游三湾站站停靠 5 分钟下车拍照，可再次乘坐本区间车前行；
3. 今天大部分时间是属于自由活动，但是我们的司机师傅会随时待命，为您服务；
4. 全程是非常平坦的盘山公路，但全程限速 40M，所花费时间较久；
5. 五彩滩夏季蚊子非常多，前往景区游览时建议着长衣长裤戴手套帽子；
6. 五彩滩景区安排的时间是让您欣赏到日落的，新疆与内地有 2 小时时差，每个季节的日落时间是有差异的，如遇天气情况有可能会留下遗憾；
7. 新疆饮食以肉食为主，吃完牛羊肉后可以用热茶解腻，尽量避免牛羊肉与瓜果同食；

第七天：布尔津-昌吉（约 730KM 行车约 8 小时）

今日主题：欣赏大自然的鬼斧神工。观千里油田戈壁，沿北疆经济带感受新疆万亩良田的壮观

酒店用早餐

住宿	2186 元/人	参考酒店： 乌鲁木齐：野马国际/鼎福/迎港/康铂空港/同城银都/或同级（携程 4 钻）； 可可托海：盛枫大酒店/吾悦/远方大酒店或同级（携程 3 钻）； 北屯：万豪假日/北国春城/得仁山/新洲景致/金廷或同级（携程 3 钻）； 禾木：木屋(条件有限)；干净、卫生、舒适； 贾登峪：金泉/金美佳/格林/万峰山庄/快船/千禧/腾旅途/凯源假日或同级（携程 2 钻）；
----	-------------	---

		布 尔 津：中苏/文苑/喆啡/小城故事或同级（携程 3 钻）； 昌 吉：华东容锦/昊泰/东升鸿福/兵旅天缘/好维佳或同级（携程 4 钻）； （双人间每人价格，单人使用需支付单房差：2186 元/人）；
景点	829 元/人	首道大门票 + 区间车 包含：三号矿坑/可可托海/可可苏里景区/禾木/喀纳斯湖/观鱼台/二进喀纳斯湖/五彩滩/乌尔禾魔鬼城/天山天池/大巴扎； 不含：骑马 160 元/人，喀纳斯游船 120 元/人，图瓦人家访 120 元/人，禾木云霄峰 198 元，马牙山索道 220 元；
车费	1000 元/人	机场接送+7 整天车费； 按照每团 35 人核算车价；安排 38-55 座（根据人数安排车辆；30 人以下安排 38 座车）；
餐费	900 元/人	特色餐：九碗三行子、布尔津鱼宴、烤肉、特色拌面； 60 元 /人/正；15 正；10 人/桌，10 菜 1 汤；
导游服务费	137 元/人	导游 7 天服务费；含接送两天；
矿泉水	28 元/人	每天每人 2 瓶矿泉水；
合计	5080 元/人（地接社安排：晚宴歌舞+赠送烤全羊+头车）	

团款结算：5080 元/人×602 人=3058160 元整（实际以产生最终金额为准）

8 月 30 日前支付 80 万元整；9 月 6 日团队抵达前再次支付 103 万元整；剩余团队尾款于 11 月 1 日前全部支付清；甲方逾期付款，每超过一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款数额 5%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乙方有权在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要求甲方立即支付剩余团款。

（备注：最后一个团结束返程日期是 9 月 17 日，40%尾款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之前付清）

备注： 以上价格不包含领队费用（实际产生单独算）

提别备注：如遇不可抗力，天气等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行程中变动，双方协商解决！

2023 年 8 月 29 日

